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5
6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5年11月12日至18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6(a)

近期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重要案例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评述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最近发生的一些涉及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兼并的案例。其中一些案例具有跨界性质，涉及在有关国家有经营活动的外国。本报告表明，由于在国内并与其他竞争管理机构的合作而加强努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竞争法的情况在这期间有所改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在双边和区域一级的合作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处理案件的能力。有些发展中国家还继续审查执行方法，它们采取传统手段，如在卡特尔调查和其他调查中实行宽大方案。自愿同行审查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加强执行竞争法的另一个领域。但是，随着有效处理案件的努力的加强，这些国家不断面临新的挑战。有些挑战是竞争法规的结构性的缺点所致，还有一些则因竞争政策与管治部门监管机构的政策等其他政府政策之间的冲突而产生。部门监管机构在竞争问题上与竞争管理机构可能有也可能没有一致的管辖权。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和概述.....	3
一、反竞争做法.....	4
1. 阿根廷：医用氧气供应市场的卡特尔.....	4
2. 南非：机动车辆业最低转售价的维持.....	4
3. 赞比亚：对水泥出口的反竞争性限制.....	6
4. 捷克共和国：燃油经销业中的串通.....	7
5. 牙买加：拒绝使用港口设施.....	8
6. 匈牙利：化肥业的卡特尔.....	9
7. 哥斯达黎加：无酒精充气饮料和瓶装果汁市场转售价格的维 持和专营合同.....	10
二、兼并和购入.....	11
8. 南非：禁止保健服务市场兼并.....	11
9. 韩国：对企业集团之间的兼并采取的纠正措施.....	12
10. 津巴布韦：家具业中合资企业的经营.....	13
11. 挪威：对美国钻具公司合并的干预.....	15
12. 阿根廷：对电信企业兼并的有条件批准.....	16

导言和概述

1. 本报告是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系列文件的一部分。这一系列文件对竞争案例做评述，而且特别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报告着眼于在执行竞争法方面有具体教益的一些案例。2004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议定结论第6(c)段要求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最近重要案例的情况说明，特别注意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例；并将2005年1月31日之前成员国提交的信息考虑在内”，¹供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审议。

2. 因此，本报告评述的案例选自一些成员国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请求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公开资料。考虑到涉及可提供资料的发展中国家的案例较少，因此而为评述选定了一定范围的案例，包括：(a) 对一个以上国家的市场，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有影响的案例；(b) 涉及所评述的案例的所在地不是企业所在的国家案例；或者(c)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案例，涉及具有国际意义，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意义的问题或部门。

3. 本报告评述的案例表明，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背景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中正成为一个关键因素。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更大力地推行竞争政策，并采取各种手段，如实行宽大方案和拂晓突袭。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分享信息的重要性也是本报告研究的一个方面。但是，案例较少，提供这些案例的国家也较少，这就表明，虽然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或者已经通过了竞争政策，但这些国家仍必须加紧努力有效推行竞争法，并创造或加强其市场竞争文化。所评述的案例中有一些表明，诸如串通舞弊、滥用支配地位的反竞争做法发生在各种部门，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反竞争做法都包括纵向和横向两种反竞争做法。同样，竞争管理机构越来越需要对涉及国内或国际的兼并和购入可能产生的反竞争影响做评估。本报告既论述各种政策执行的成功之处，这些政策的冲突或者协调的问题，也论及各种挑战。但是，在执行政策的手段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新设的竞争管理机构与发达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调方面，仍然大有改进的余地。

¹ 见贸发会议2004年12月22日TD/B/COM.2/CLP/48号文件。

一、反竞争做法

1. 阿根廷：医用氧气供应市场的卡特尔

简 述

4. 竞争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作出了一项裁决²，对在阿根廷向公立和私立医院供应医用氧气的四家外国公司处以 7030 万比索(2400 万美元)的罚款，原因是它们实行医用氧气价格卡特尔。这四家公司是 Air Liquide(法国)，Praxair(美国)、AGA(德国)和 Indura(智利)在当地的子公司。

5. 调查开始于 1997 年，结论是，违规公司商定在它们之间分配客户，同时还参加串通投标(投标操纵)。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作了四次拂晓突袭，发现了一些关键的文件，证明它们在客户、投标、价格等方面交换信息，并有一个机制分配客户，以商定哪家公司获得哪个标。由于这种卡特尔行为，医院和客户必须高价购买医用氧气，卡特尔成员非法获得高额利润。

评 述

6. 特别是，医疗业中存在卡特尔，对这些生命攸关的货物和服务稀缺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害。私营公司的串通，是导致外国反竞争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使卡特尔在发展中国家操纵价格和市场的情况日益严重，窒息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竞争。如果不大力推行竞争法，这些卡特尔将继续对发展中世界的消费者造成巨大危害，进而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成功发现、调查和起诉这种卡特尔，是发展中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在根除这种有害的卡特尔方面取得进展的显著标志。

2. 南非：机动车辆业最低转售价的维持³

简 述

7. 一名公众在购买丰田花冠新车的谈价过程中发现，一些丰田经销商对这新

² 根据阿根廷竞争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³ 根据南非竞争委员会网站提供的资料:www.compocom.co.za。

的丰田花冠系列给予同样的折扣，他将此事向南非竞争委员会做了举报。他还举报说，销售人员告诉他，如果不遵守这种折扣方式，他们会受到定额罚款。当时，委员会仍在讨论公众对汽车价格昂贵的指责，这项投诉来得正是时候，它立即开始调查。调查期间接触了各经销商，在这过程中，委员会获得了一份丰田南非汽车有限公司定价和折扣方式文件的副本。这个文件是分发给所有丰田经销商的，可以作为维持转售价格的证据。

8. 委员会对全国的经销商、各大机动车制造商和新机动车进口商进行的初步调查表明，在汽车业，维持最低转售价的做法很普遍。维持最低转售价的原因是：制造商向经销商规定最低转售价，从而限制，乃至剥夺经销商打折扣的能力。这种做法当然地受到《竞争法》第五条第二款的严格禁止。

9. 委员会决定传唤五名丰田汽车的主要经销商到委员会听审，并要求提交所有涉及转售价格定价的文件副本。查出的证据表明有违反《竞争法》的情况，这意味着该案件应提交法庭对丰田公司起诉。但是，在诉丰田案提交法庭前，当事方与委员会谈判，以不提交法庭而解决该案。因此与丰田公司达成了一项认可协议，根据该协议，丰田公司同意停止这种做法，并付 1,200 亿兰特的罚款。对丰田的罚款，就是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委员会决心打击任何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评 述

10. 本案说明，在发展中国家大力开展公众宣传活动对发现反竞争行为非常重要；竞争管理机构的行动也会使消费者受益。通过这种活动，竞争管理机构扶持竞争文化，使公众认识到反竞争行为是多么有害。这样的活动也能鼓励公众举报仍在违反竞争法的公司。这也通过实例说明，违反竞争法的公司可以与竞争管理机构合作解决问题，而不必经历严格的法院程序。这种替代办法是否有效，主要取决于法律如何规定，以及有关当事方是否愿意采用现有的替代方法。

3. 赞比亚：对水泥出口的反竞争性限制⁴

简 述

11. 赞比亚水泥市场几乎 100%地控制在奇兰嘎集团旗下的垄断企业拉法基水泥公司手中。在区域范围内，拉法基集团控制着津巴布韦、南非、莫桑比克、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肯尼亚等国的多数水泥股权。从 2002 年至 2003 年，奇兰嘎水泥公司从事的活动有阻止、限制和扭曲赞比亚水泥的生产和营销及其向传统出口市场的销售，该公司现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和卢旺达(大河区)控制着这一切。奇兰嘎水泥公司从事的生产和价格战略似乎使赞比亚水泥出口的竞争力低于它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贝亚所生产的水泥。

12. 委员会的调查表明：奇兰嘎水泥公司想分割区域市场(市场分配和地域限制)，赞比亚的出口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而布隆迪和卢旺达市场则由它在坦桑尼亚的工厂供应。这种行为会限制赞比亚工厂的生产能力，削弱它的竞争力。出口定价似乎也将赞比亚水泥的到岸价格定得更高。另据称，奇兰嘎水泥公司为了提高价格而一直在压制当地的水泥供应。进一步调查还发现可能存在分销商卡特尔，据称，他们囤积水泥产品，造成市场上的人为短缺，导致价格上涨。由于通过非正式渠道向马拉维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的水泥增加(包括走私)这种情况更形严重。

13. 委员会主张增加水泥进口，尤其是从津巴布韦进口(因为物流费用比南非低)，以制止奇兰嘎水泥公司对市场支配力的这种滥用。委员会还决定，有必要进一步调查，以检验建议的零售价格体系，目的是确保赞比亚的市场普遍实行现实的市场价格。委员会还主张，政府重新研究水泥的关税结构，以便使从津巴布韦进口水泥的到岸价格比当时更有竞争力。

评 述

14. 本案表明，如果没有充足证据起诉反竞争做法，发展中国家有时可用其他政府政策处理竞争案。在本案中，赞比亚在出口、进口和关税等领域的政府政策发挥了作用。这就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协调政府政策，使竞争管理机构能采取其

⁴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赞比亚竞争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他途径处理竞争问题。在这方面，竞争管理机构必须作为宣传方案的一部分与其他政府机构建立联网系统，并确保这些机构对它们的行动的好处有适当理解。

4. 捷克共和国：燃油经销业中的串通⁵

简 述

15. 2001年5月，在34小时内，6个燃油经销商对它们在全国加油站网络中的燃油销售价做了几乎相同金额的大幅度提价。这6家燃油经销商，尽管它们的燃油采购价持续大幅度减少，却一直将这种燃油高价保持到2001年11月。竞争保护办公室(办公室)认为，除了分销商通过捷克石油工业和贸易协会各自签订合同而相互签约外，这种提价在客观上没有其他理由。办公室对当事方所在地做了一次拂晓突击检查，发现了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票据等证据。

16. 串通行为扭曲了燃油市场的竞争，损害从加油站购买燃油的最终消费者。办公室禁止这种反竞争行为，并罚款3.13亿捷克克朗(约1,060万美元)。这是办公室历史上一一次性办案罚款总额最高的一次。当事方提出上诉，办公室主席于2004年5月认定初审裁决有效。

评 述

17.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们一直怀疑石油业中有串通的情况，但常见的情况是缺乏起诉的证据。这是抵制卡特尔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予利用的成功例子，它还表明，成功地发现和起诉卡特尔是可能的。本案所用的拂晓突袭，是一种找到证据的方法。成功地拂晓突袭，需要充足的资源以及与诸如警察部队等其他政府部门的协调。但是，要加强协调，警察和其他参与方必须认识到卡特尔活动对经济造成的损害。可以通过竞争管理机构设计并落实的宣传方案开展这项活动。

⁵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捷克共和国收集的资料。

5. 牙买加：拒绝使用港口设施⁶

简 述

18. 2002年2月，公平贸易委员会收到了一家搬运公司(SSL Ltd)对另一家在金斯敦港拥有泊位的搬运公司(KWLLTD)的投诉。据称，KWL不让独立的搬运公司使用港口设施，而SSL认为使用这些设施对它的业务是必要的。鉴于KWL把持着金斯敦所有非集装箱货物的搬运，而且准入的壁垒高(由于缺乏适当的港口)，买方没有抗衡的力量，因此KWL被认为在提供货运基础设施的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KWL作为具有支配地位的港口营运人，它关于禁止独立搬运公司使用它的港口设施的决定，被看作一种反竞争行为，旨在将它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挤出搬运和拖船业务市场等辅助市场。

19. 公平贸易委员会认为，KWL有权扩大它自己的商业利益，但根据《公平竞争法》第20条，这种行为，如果实际目的是加强和滥用支配地位，这是不可接受的。据KWL说，它的行动是为了提高港口业务的效率。而公平贸易委员会则认为可以通过限制性较小的途径达到这个目标。

20. 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临时禁令，禁止KWL采取任何步骤蓄意防止，阻挠或阻拦原告在有关泊位从事搬运业务、托运代理业务和/或辅助业务或从事与这些泊位有关的业务。这项临时禁令规定维持提供搬运服务的市场上的竞争，它仍然有效，因为最高法院尚未发布最后裁决。

评 述

21. 在小规模市场上，许多公司经营的回旋余地不足，一些公司滥用支配地位，这在发展中国家是常见的。在本案中，具有支配地位的公司不让使用港口设施，在牙买加产生了消极的反竞争影响。这种案件可以容易地通过行政程序得到解决，如果有关当事方愿意这样做的话。否则，如果走法院程序，则可能花很长时间才能解决一个案件。本案例花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各种指令多选择专门法院和法庭处理竞争案件，以免这种拖延。但是，本案的有利之处是，最高法院的临时禁令规定将市场上的竞争维持到对该案做出定论。

⁶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牙买加公平贸易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6. 匈牙利：化肥业的卡特尔⁷

简 述

22. 2005 年 6 月，匈牙利竞争管理机构竞争问题委员会查实：欧洲第二大化肥生产商芬兰的 **Kemira Graw Haow** 以及比利时的 **Tessanderlo** 这两家公司在匈牙利化肥市场上串通。这种违约行为属于国际卡特尔行为，是在匈牙利经营时间最长的卡特尔行为，从 1991 年持续到 2003 年。卡特尔协定涉及在饲料磷酸盐的生产和分销方面的市场分享和定价。饲料磷酸盐主要由动物饲料生产商和大型肉类生产商使用，两者都生产饲料。

23. 卡特尔成员互相交流特别是化肥销售量、销售价格和市场需求评估方面的信息。它们还分享配额，而且如果超过议定配额，则设立补偿机制。

24. 匈牙利竞争管理机构对这个问题采取宽大政策。根据这项政策，任何企业，凡为发现秘密卡特尔和打破正在进行的串通提供合作的，匈牙利竞争管理机构可全部或取消对它罚款。因此，**Kemira** 向该管理机构自首，将被免于支付 10 亿多匈牙利福林的罚款。而 **Tessanderlo** 则必须支付近 1.31 亿万匈牙利福林的罚款。这笔罚款必须在竞争委员会做出裁决之日后 30 天内付完。

评 述

25. 本案是处理卡特尔案件时利用宽大方案的一个佳例。过去 10 年，由于采用和实施了这种方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现适于起诉的卡特尔活动方面有所加强。各国，凡对任何形式的卡特尔化制定了规定的，均应作为它们规章的一部分考虑采纳宽大方案；而正在起草竞争法的国家可考虑制定一项含有初步执行条例的方案。

⁷ 根据匈牙利竞争管理机构网站(www.gvh.ionlab.net)上提供的材料。

7. 哥斯达黎加：无酒精充气饮料和瓶装果汁市场转售价格的维持和专营合同。⁸

简 述

26. 由于来自市场的几次投诉，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对可口可乐公司、可口可乐美洲公司和 Panamco Tica S.A(Panamca Tica)的反竞争行为的指控进行了一次调查。Panamca Tica 从可口可乐公司购买可乐糖浆，用于制作成品。它主要是一家制作、装瓶和向哥斯达黎加批发商和零售商转售成品的公司。受到调查的主要行为是维持转售价、搭售和专营合同。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对这个问题做出最后裁决。

27. 在调查期间发现，在 Panamca Tica 与零售商的合同中有一些限制性条款，要求它们必须按 Panamca Tica 在定期发出的价格表中规定的价格转售产品。这就是维持转售价的证据，它影响品牌内竞争，限制零售商采用自己的销售价的权利。委员会制裁了 Panamca Tica，罚款 34,028,360 克朗，迫使它修正合同中的有关条款，表明价格表中的价格仅为建议价，而非强制性的；转售价由零售商决定。

28. 委员会的调查还证实，Panamca Tica 将冰箱借给零售商，在合同中附加专项条款，要求零售商将冰箱只用于储存可口可乐产品。委员会认为，由于可口可乐产品是市场的一个主要畅销产品，而且鉴于向顾客销售冷饮产品的重要性，这种做法直接影响到没有空间安放第二个冰箱的小零售商。在拥有大量小零售商的市场上，这种做法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准入壁垒。委员会制裁了 Panamca Tica，禁止它在没有空间安置第二个冰箱的地方就使用制冷设备与客户商定，实行或在合同中加入专项条款。由于可口可乐公司总部不设在哥斯达黎加它没有在本案中受到调查。但是，委员会正在调查它的子公司可口可乐美洲公司。

评 述

29. 本案表明维持转售价可能在发展中国家发生的效应。在像哥斯达黎加这样一个小型市场中，小型企业是非常重要的增长动力。虽然大市场经济体趋向于将转售价格维持看作一个推理规则问题，而不是本身违法的做法，但这种做法却损害哥

⁸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斯达黎加这样的小经济体。因此，竞争管理机构必须严格评估这种做法的影响，如果法律规定一种自身违法情形，这样做起来就容易一些。Panamca Tica 是哥斯达黎加市场上有支配地位的公司，因此也能通过与零售商就向它们提供冷藏设施签订专项合同。这就造成对小公司的准入壁垒，还限制顾客的选择。

二、兼并和购入

8. 南非：禁止保健服务市场兼并

简 述

30. 2005年6月30日，竞争问题委员会建议竞争问题法庭禁止涉及 Medicross Healthcare Group(Pty)Ltd 和 Prime Cure Holdings(Pty)Ltd 两家公司的一项拟议进行的兼并，原因是它会严重影响正常竞争和公共利益。

31. Medicross 和 Prime Cure 都在管理型保健服务领域内经营，该领域包括所有基本保健服务，如普通医生日常服务、牙医、验光、透视和病理等等。两者都在全国设有医疗中心，并有广大的保健人员网络，它们通过这个网络向参加医保计划的人提供管理型医疗产品和服务。但是，Medicross 和 Prime Cure 有不同类型的终端客户，Prime Cure 以低收入客户为主，而 Medicross 则以中高收入客户为主。

32. 除了 Medicross 和 Prime Cure 以外，在这一领域经营的大型市场参与者只有一家，即 Carecross。Carecross 与 Prime Cure 一样以低收入客户为主。委员会认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的管理式保健服务市场高度集中。它还认为，进入该市场的壁垒很高，将来要进入几乎不可能。南非基本保健业今后的增长可能来自数百万目前从业但没有任何医疗保险的南非人。政府和该行业面临的挑战是：为这些公民制造廉价的医疗救助产品，这部分公民通称为新兴市场。

33. 委员会认为，Prime Cure 非常有条件为市场的最低阶层提供服务，因为它已经以低收入消费者为对象；在向这些客户提供服务方面 Medicross 是 Prime Cure 的一个潜在竞争对手。因此，拟议的这项交易可能会将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从南非管理式保健服务市场的最低阶层挤出去，减少该行业的潜在竞争者，损害消费者，并在总体上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34. 从公共利益的角度看，拟议进行的合并可能对小公司和由历来处于不利地

位的人控制的公司在这个市场上竞争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此外，它可能对范围更广的保健业带来消极影响，限制公共保健设施人员转移到私营保健设施。还有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涉及已成为纵向融合的 Netcare 结构，它会因拟议进行的兼并而进一步加强。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拟议的兼并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阻碍或减少竞争，会对公众利益带来负面影响，因而建议法庭禁止这项兼并。

评 述

35. 南非竞争委员会从 1999 年成立至今审查了 1,000 多项兼并案。委员会和竞争法庭平均只驳回其中的 2%，这表明南非的兼管制环境非常宽松。这应该使企业觉得很舒适。过去五年里为兼并的分析处理得很好，棘手的问题是一如既往地继续采取这种方法，使公司和外国投资者在对南非经济做投资决策时能够考虑到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同时必须向新加入者和规模较小的竞争者保证它们也能进入以前由于反竞争做法而难以进入的市场，并能盈利。

9. 韩国：对企业集团之间的兼并采取的纠正措施⁹

简 述

36.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审议了 Hite 酿酒公司对 Jinro 有限公司的投标，于 2005 年 7 月决定，如果 Hite 正式通知兼并，就实行纠正措施，理由是，韩国最大的啤酒厂与韩国最大的烧酒(Soju)制造厂实行企业集团兼并，可能会对竞争带来很大的损害。¹⁰ 烧酒是一种源自韩国的酒精饮料，主要成分是大米，几乎始终与大麦、小麦或甜土豆等其他成份一起酿制。至于市场定义，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对各方面做了考虑，将烧酒市场和啤酒市场分别定义为不同的市场。例如，这两种酒在口味、酒精比例和消费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此外，根据数额不大但有意义的非临时性涨价标准做的检验表明，烧酒与啤酒之间没有替代关系。

⁹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¹⁰ Hite 酿酒公司自愿申请在签署合同前做兼并前审查，看是否它购买 Jinro 有限公司的股份会限制竞争。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全体成员于 7 月 20 日做出决定，可能通知 Hite: 如果 Hite 酿酒公司按其兼并前审查申请表中所述签署股份购买的合同，则将采取纠正措施。

37. 但是，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决定，通过控制分销网络而限制竞争，人们对此深为关注，因为啤酒和烧酒市场使用同一分销渠道(酒类批发商)。首先，兼并后，合并的公司可能会滥用更强的市场支配地位，提高啤酒和烧酒产品的价格，直接损害消费者利益。其次，兼并可能会提高合并公司从事“捆绑销售”等不公平做法的分销力量。这最终可能造成将现有竞争对手挤出这两类酒的市场竞争。在此，由于合并的公司牢固掌握了分销渠道，新的酿酒商会更难以进入这两个市场。

38. 在 Hite 公司申请对购买 Jinro 公司股份做兼并前审查后，作出了决定。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纠正措施如下：

- 合并公司在以后 5 年内对酒精饮料的提价不应超过平均通货膨胀率，如果要这么做，则必须预先与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协商。
- 合并公司应提出详细的措施，并经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核准，不以不公平的方式胁迫/引诱烈酒批发商与它交易，或者不公平地利用它在企业界的地位与它们开展交易，它应在 5 年内遵守这些措施。
- 合并公司应在以后 5 年内分开管理其销售人员和公司结构。
- 合并公司应向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报告它与烈酒批发商交易的所有记录。

评 述

39.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注意到，联合大企业兼并可能对市场产生反竞争影响，因此可以作评估，以便同时采取事先或事后监控措施，以便适当纠正限制竞争的不利影响，同时使效益提高的积极影响最大化。但是必须指出，事后监控的费用可能非常高，资源有限的竞争管理机构也许无法处理新案件或者最终不能对当事方缔结的契约进行追踪。因此必须平衡某一案例中发挥作用的各因素。

10. 津巴布韦：家具业中合资企业的经营 ¹¹

简 述

40. 2004 年 7 月，津巴布韦竞争和关税问题委员会得到通知说，从事家具产

¹¹ 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从津巴布韦竞争和关税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品、家用电器和服装生产和零售的 Tedco 工业有限公司与从事家具制造和分销的南非 Steinhoff 非洲有限公司拟进行合资经营。这项拟议进行的交易将使津巴布韦有两家合资企业从事家具制造和分销。

41. 对兼并提案作的审查主要是根据兼并当事方在兼并申请表中提供的情况。从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供应商、竞争对手和兼并当事方的客户以及津巴布韦的有关工业协会获得了其他情况。还就 Steinhoff 非洲有限公司及其在南非的市场等问题向南非竞争委员会征求意见。

42. 这项交易被认为主要是横向兼并，尽管兼并当事方的家具制造和零售业务之间有一些纵向合并的因素。有关的产品市场是制造和分销：(a) 床具；(b) 装箱商品；(c) 成套沙发；(d) 家具产品，而有关的地域市场则是津巴布韦全国，因为这是兼并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市场。Tedco 工业有限公司在兼并前占有有关产品市场的份额是：(1) 床具市场 65%；(2) 家具产品市场 36%；(3) 装箱商品市场 24% (4) 成套沙发市场 11%。

43. 委员会注意到，这笔交易不会造成参与者的减少，因此也不会削弱有关市场的竞争。这项交易实际上会创造两个新的家具制造公司。它还注意到，这项交易对公众利益有若干好处，如 (1) 外国直接投资；(2) 通过出口创造外汇；(3) 增加就业；(4) 津巴布韦当地家具业的技术改进。

44. 有些利益相关方对这项交易表示关注，包括以下：

- 合资企业的出口手段会剥夺津巴布韦当地市场的家具产品。
- 合资企业会购进上游市场的公司，从而阻止参加竞争的家具制造商获得原材料。
- 如果合资企业进口全散装式的成套家具部件，它会在竞争中胜过其他制造商，因为它将以比其他制造商低的成本生产更多的家具。
- Steinhoff 在邻国南非的市场上占有支配地位，并可能在津巴布韦市场上滥用这种支配地位，它可能会削价销售，或者成为左右价格的公司。

45. 然而，委员会认为上述关注与其说是担心实际的反竞争做法，而不如说是害怕竞争。兼并获得核准的理由是，它不会严重影响竞争，不会太多地削弱津巴布韦的竞争或者造成垄断情况。但是经议定，鉴于利益相关方对这项交易表示的关注，联营企业的业务应受到严密监控，以防今后发生反竞争行为。

评 述

46. 此案以实例说明，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对案例的分析表明，兼并的好处重于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的问题，但是，竞争管理机构开着的一扇窗户，根据利害相关方提出的意见监控该联营企业的活动。为此发展中国家能够建立竞争执法信誉，应该为开展守法后续活动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

11. 挪威：对美国钻具公司合并的干预¹²

简 述

47. 挪威竞争管理机构对 National Oilwell Inc.和 Varco International Inc. National 两家美国钻具公司的合并进行了干预。这两家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合并，Varco 股东的股份换成 National Oilwell 的股份。National Oilwell 和 Varco 都在挪威有分公司，在合并前向挪威大陆架提供钻具和钻井服务方面多已是地位牢固。它们是全球提供石油和气体钻井系统和设备方面的主要公司。合并后的公司将在钻具市场上拥有非常强大的地位。

48. 竞争管理机构警告，兼并将限制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和生产的设备和部件市场上的竞争，因此，合并后的公司必须放弃 National Oilwell 在钻井设备销售和服务方面开展业务的挪威分公司。据此，挪威竞争管理机构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下令出售 National Oilwell 从事钻井设备销售和服务业务的挪威分公司。

评 述

49. 该案是来自其他管辖范围的跨界反竞争兼并外溢影响的一个例子。有效执行竞争法，能防止这种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有关竞争法的规定禁止这种兼并，有条件地允许这种兼并或者发布撤消令。兼并其他管辖范围的分公司，当提出的理由是母公司已经在别的地方兼并时，通常会影影响发展中国家。本案表明竞争管理机构应评估兼并对其市场的影响，并根据这种分析处理案件。挪威竞争管理机构成功地利用这一程序确保了市场保持竞争力。

¹² 根据挪威竞争管理机构网站提供的材料：www.konkurransetilsynet.no/。

12. 阿根廷：对电信企业兼并的有条件批准

简 述

50. 2004年11月，阿根廷国家竞争问题委员会建议有条件批准 Bellsouth(一家美国公司)与 Telefónica Móviles(西班牙电信集团的一个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Telefónica Móviles 通知委员会，它打算购买 Bellsouth 公司在拉丁美洲的经营资产。委员会经分析认为，这项购并既会产生横向影响也会产生纵向影响，因为双方同时参与一些相互重叠的市场，包括移动通信、当地固定电话、长途固定电话、互联网服务、数据传输服务和公共电话服务。对横向影响的分析表明，这项交易对竞争不产生严重影响，因为提供这些服务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合并的实体不会享有很大的市场份额，但是，委员会认为，合并后的实体加在一起频谱为 85MHz，超过法律允许的 50 MHz 这一限额。委员会要求合并的实体将它的总频谱在合理的期限内从 85 MHz 减少到 50 MHz，这一期限将由电信监管机构决定。委员会还认为，由于移动连接率将在今后受到管制，因此合并后的实体将不能滥用它在这个市场上的地位，但是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委员会在核准这项交易时附带了一个条件，即合并实体不增收歧视性的连接费，委员会还要求合并实体继续不歧视地向公用电话提供商提供公用电话线连接。

评 述

52. 世界电信业正经历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变革，这不仅在电信业，而且还在将电信产品作为投入(如计算机和数据检索)的行业产生了新产品和新的服务。最近，世界重大的电信企业并购日益增加。这种交易也许是对经济需求的合理反应，但在另外情况下，这可能威胁到竞争和消费者权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警惕的兼并政策至关重要，以使这种交易不至于产生单方面或串通性反竞争影响，从而阻碍发展进程。